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一）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营业部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183天

委托理财（二）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182天

委托理财（三）

- 委托理财受托方：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专项定价存款
- 委托理财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9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二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且前次理财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届满次日开始生效，有效期一年。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一）：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营业部	保本存款类产品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500	1.55%—3.7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委托理财（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	1.80%—3.2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委托理财（三）：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专项定价存款	9,000	2.05%—3.7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类产品，符合董事会决议要求，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董事会在其批准额度内，授权财务总监罗继华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存款类产品或稳健型理财产品。

4.公司管理层将跟踪以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7.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得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委托理财（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183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1.55%—3.70%

产品认购日期：2021年7月9日

产品成立日：2021年7月12日

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11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委托理财（二）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182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1.80 %—3.27%

产品认购日期：2021年7月9日

产品成立日：2021年7月12日

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10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委托理财（三）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专项定价存款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9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2.05%-3.75%

产品认购日期：2021年7月9日

产品成立日：2021年7月9日

产品到期日：2022年4月9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一）和委托理财（二）的资金投向均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委托理财（三）的资金投向为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定价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一）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存款类产品或稳健型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以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二）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适时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一）受托方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营业部，厦门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187），委托理财（二）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兴业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166），以上两家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和财务指标按要求批露于相应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以上两家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委托理财（三）受托方为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建省泉州市地方性股份制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6月28日	傅子能	346,634.7294	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89,519.95	13,145,792.00
资产净额	842,743.78	1,083,789.35
营业收入	278,013.94	77,007.89
净利润	32,334.97	8,763.81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689.02	67,780.64
负债总额	7,509.46	7,227.71
所有者权益	58,179.56	60,55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179.56	60,552.93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第1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2.28	3,172.78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坚持稳健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	保本存款类产品	2,000.00	2,000.00	16.27	0.00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1,500.00	1,500.00	12.56	0.00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000.00	2,000.00	35.00	0.00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1,500.00	1,500.00	12.19	0.00
5	兴业银行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1,000.00	1,000.00	7.15	0.00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3,500.00	3,500.00	28.31	0.00
7	泉州银行专项定价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500.00	/	未到期	2,500.00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000.00	/	未到期	2,000.00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000.00	/	未到期	2,000.00
10	泉州银行专项定价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000.00	/	未到期	2,000.00
1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500.00	/	未到期	2,500.00
1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500.00	/	未到期	2,500.00
1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存款类产品	2,500.00	/	未到期	2,500.00
14	泉州银行专项定价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9,000.00	/	未到期	9,000.00
合计					111.48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本季度委托理财累计发生金额：3亿元
- 截至本季度末委托理财余额：0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3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和2021年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季度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3.20%	27.94	30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3.05%	25.07	30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233期	10,000	3.05%	25.07	30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计	—	—	30,000	—	78.08	—	—	—

注：上表中的委托理财合计数系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截至二季度末处于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金额为0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季度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50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委托理财情况的公告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30天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年4月7日
到期日	2021年5月7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30天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年5月11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10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3、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233期
产品期限	30天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年5月12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11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季度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季度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产品保本、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符合有效、合理使用资金的投资原则。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季度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截至二季度末处于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金额为0元。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负责人：刘秉文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8日

营业场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负责人：单国民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8日

营业场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747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咨询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133号），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一般不超过3个月）。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07号）。

七、截至本季度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717.08	0
合计		200,000	200,000	717.08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不超过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403,378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号），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伟思医疗”）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86,667股，并于2020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1,26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8,346,66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675,64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671,02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对应股票数量7,403,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3%，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首日（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限售股份将于2021年7月21日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共计12名。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张展、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杨育琴、周东耀、郑桂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连庆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5、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6、连庆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伟思医疗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保荐机构同意伟思医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403,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3%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总数（股）
1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9,488	5.13%	3,509,488	0
2	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0,000	1.84%	1,260,000	0
3	张展	999,796	1.46%	999,796	0
4	连庆明	451,993	0.66%	451,993	0
5	苏彩龙	444,896	0.65%	444,896	0
6	黎晓明	172,990	0.25%	172,990	0
7	石壮平	148,151	0.22%	148,151	0
8	谭飞	128,634	0.19%	128,634	0
9	杨崇祥	118,875	0.17%	118,875	0
10	杨育琴	70,083	0.10%	70,083	0
11	周东耀	49,236	0.07%	49,236	0
12	郑桂华	49,236	0.07%	49,236	0
合计		7,403,378	10.83%	7,403,378	0

注：

①“南京志明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2021年4月26日更名为“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403,378	12
合计		7,403,378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1、“盛路转债”将于2021年7月19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盛路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10.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16日；

3、除息日：2021年7月19日；

4、付息日：2021年7月19日；

5、“盛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盛路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6日，凡在2021年7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7月1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7月17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路通信”）于2018年7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2021年7月19日支付“盛路转债” 于2020年7月17日至2021 年7月16日期间的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盛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41；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0 亿元（1,000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0 亿元（1,00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 年 8 月 14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18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起止日期：2019年1月23日至2024年7月16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盛路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2020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1.0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1）盛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7月17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盛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盛路转债”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2017年10月13日出具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